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焦审公告[2024]10号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自2024年5月7日至7月10日,对市本级、解放区、山阳区、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焦作市 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五件事"工作要点》。2023年10月,出台了《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以及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专项方案,以更优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制定《焦作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梳理出61项短板弱项,形成了整改台账和清单。在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全市综合排名第10位,较上一轮提升6个位次。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24年6月底,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协调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依法强化产权保护、持续扩大市场准入、促进公平

有序竞争、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政企合作、全民参与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机制,以及企业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此次审计也发现,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特邀监督员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办事指南存在模糊性兜底条款、 CA 数字证书收费标准偏高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政策和制度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市本级和2个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1个文件中的部分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三是6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未按规定报市政府确定。四是3个人民法院(法庭)未建立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
- (二)涉企政策和资金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3个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未发放到位。二是14个转供电主体供电违规加价。三是应退未退涉企案件诉讼费。四是焦作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联盟委托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收取供应商服务费。
- (三)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收未收。二是 4 个建设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是 7 个建设项目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四是 28 个建设项目未缴纳工伤保险费。五是城市道路挖掘费用免收政

— 3 —

策执行不到位。六是未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1.48 万元。

- (四)政务服务方面的问题。一是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部分事项未实施区域评估。二是**7**项办事指南存在模糊性兜 底条款等问题。
- (五)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驾驶人考试未完全实现分科目收取考试费。二是焦作市优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有5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承运医疗废弃物。三是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未按照规定注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范围。
- (六)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措施落实方面。一是 CA 数字证书收费标准仍然偏高。二是执行查控联动机制仍不健全。三是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较高。四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公告未列明统一项目代码。
- (七)其他方面的问题。未及时拨付部分困难群体电业补助资金。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以下 3 项建议:一是落实惠企和费用减免政策。进一步落实政府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减免城市道路挖掘费用、降低 CA 数字证书收费标准等涉企优惠服务政策,加大电费违规加价查处力度,有效提高企业运行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二是加强建设项目事

中事后监管。在减少事前审批的新形势下,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坚守社会和群众利益底线。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意识,梳理影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促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审计要求和审计建议积极整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协商将 CA 数字证书降至每年500元/套,6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已按规定报市政府确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征收到位4987.5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县级法院已退涉企案件诉讼费101.84万元,困难群体电业补助资金43.32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具体整改结果由相关单位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年12月5日